

锡林郭勒盟桑根达来军供站

关于锡林郭勒盟桑根达来军供站设备采购项目 变更中标结果的公告

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现将我单位组织实施的锡林郭勒盟桑根达来军供站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152500-XMZFCG-XJ20250004）政府采购活动采购包1、采购包2及采购包3中标供应商作如下变更：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锡林郭勒盟桑根达来军供站

项目名称：桑根达来军供站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2500-XMZFCG-XJ20250004）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688,235.00 元

公告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开标及评审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一包中标人：内蒙古锦澜东杭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包中标人：苏尼特右旗新牧歌民族工贸有限公司

第三包中标人：苏尼特右旗新牧歌民族工贸有限公司

中标结果公示日期：2025 年 9 月 13 日

二、质疑事项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期间，多个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质疑，根据专家答疑，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包 1

质疑供应商：锡林浩特市汇盛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怡然商贸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嘉勃众合商贸有限公司

质疑内容：对推荐中标供应商内蒙古锦澜东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真实性提出质疑，认为存在虚假承诺或材料不实问题。

专家答复：评审阶段仅对资格性与符合性进行审查，已按程序推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但明确指出：如中标人后续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将依法处理，质疑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重要参考。

2、采购包 2

质疑供应商：鄂尔多斯市东合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内容：对推荐中标供应商苏尼特右旗新牧歌民族工贸有限公司提交的技术部分存在实质性不通过情形，部分货物规格型

号未明确标注；中标供应商所投“台式混水龙头”未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主要商务条款中的节能要求。

专家答复：现场审查时依据供应商提交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进行评审，其承诺“完全响应”，但强调：承诺的真实性及佐证材料须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核验，若不符将依法处理。

3、采购包 3

质疑供应商：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辽宁智大厨业有限公司、满洲里辰翰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康信厨业有限公司

质疑内容：对推荐中标供应商苏尼特右旗新牧歌民族工贸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部分货物未提供国家相关行政许可及认证的质疑，认为存在虚假信息。

专家答复：评审阶段仅对资格性与符合性进行审查，已按程序推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但明确指出：如中标人后续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将依法处理，质疑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重要参考。

三、核实情况

采购包 1：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9 月 22 日收到锡林浩特市汇盛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怡然商贸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嘉勃众合商贸有限公司 3 家供应商的质疑函。总结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核心问题主要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经“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标供应商内蒙古锦澜东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存在大型企业控股关系，所投部分货物存在不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内蒙古锦澜东杭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提供中小企业相关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针对第一包中标结果的部分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同时因供货商所在地区突发超强台风及项目负责人父亲因病治疗等原因，中标人提交弃标函。

采购包 2：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的“台式混水龙头”为“南安市欧泰达卫浴洁具厂”制造的“欧泰达”牌，其他证明材料中提供的“台式混水龙头”节水证书为“无锡联歌商厨水暖工程有限公司”制造的“联歌”牌台式混水龙头，分项报价表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该事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列明的实质性商务要求，未提供有效证明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即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3：中标供应商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承诺文件，在履约阶段，我单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我单位依法核查，存在以下情形：

1、按照采购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四头煲仔炉”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3C 证书），但中标供应商补充的“证明函”无法证明该商品已取得 3C 证书。

2、按照采购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三门蒸柜”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3C 证书），中标供应商

未能提供相关证明。

3、按照采购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单头单尾小炒灶”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3C证书），中标供应商补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型号与中标人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货物型号不一致，不符合采购文件主要商务条款验收要求。

4、根据收到的质疑情况，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部分货物制造商的相关行政许可。

四、处理决定

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与声明内容相匹配的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在关键承诺事项上存在材料不实或履约能力存疑的问题，对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风险，已构成实质性不符合中标条件。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我单位调查核实结果，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对中标结果依法提出的质疑，部分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

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防范履约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取消内蒙古锦澜东杭科技有限公司在采购包1中的中标资格，因顺位递补评审得分的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无法按照规定依序递补，采购包1电器类设备中小企业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现申请变更采购方式为电子卖场采购；

3、取消苏尼特右旗新牧歌民族工贸有限公司在采购包3中的中标资格，按照相关规定依序递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479-6906007

锡林郭勒盟桑根达来军供站

2025年10月14日